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77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美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92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邱明慧